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年報

20
1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全先生
趙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
邱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牟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方芳女士
黃雙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安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馮子華先生(主席)
方芳女士
黃雙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安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方芳女士(主席)
馮子華先生
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洋先生(主席)
馮子華先生
方芳女士

公司秘書

陳美華女士，香港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洪育苗先生，香港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股份代號

851

網址

www.shengyuan.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 238 號 26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律師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1-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本集團的股份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此前，本集團亦從事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的業務：自營買賣業務及產品交易。然而，由於前景不佳及遭受持續虧損，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起大幅縮減這兩個業務分部的經營規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暫停所有與這兩個業務分部有關的活動。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環境，原因是受到包括全球貿易持續出現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風險等等因素所影響。同時，香港監管環境改變及香港社會動盪均對本集團營商環境均構成挑戰。

由於上述因素的市場不利形勢以及經濟方面出現不確定因素(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對資金外流管制)之雙重效應下，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收益均大幅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表現已受到年度資產管理規模大幅減少以及監管制度收緊、香港發生抗爭事件及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出現，引致香港投資意欲疲弱之不利影響。上述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日後表現。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本集團年內錄得費用及佣金收入約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31,700,000港元減少72%。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減少至約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2,400,000港元減少98%，原因是貸款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約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200,000港元增加193%。因此，本集團的總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至約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34,400,000港元減少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7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1,6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未錄得買賣權之減值虧損及未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2仙，而二零一八年為2.28仙。二零一九年的每股攤薄虧損約為2.02仙，而二零一八年為2.28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的經營及財務結果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證券與期貨條例」)，盛源證券有權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票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保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基於總交易額的若干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共有5名員工，其中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擔任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維持了718個客戶賬戶，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賬戶數目持平。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17,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400,000港元減少62%，而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高級管理團隊離任導致客戶從其賬戶中提取資金。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以收費方式就企業客戶的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以確保客戶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本只僱有一名員工，其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法規要求盛源資本至少須有兩名負責人員來展開業務，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合資格人選填補空缺。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大幅減少90%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00,000港元)；分部業績出現虧損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7,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盛源證券維持低流動資金，導致本集團無法於年內向其客戶提供所需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於權益及債務籌資活動中擔當承銷商受到嚴格限制。(ii)兩名負責人員及三名其他持照代表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離職，並將他們招攬的若干客戶移交予新公司；(iii)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名負責人員離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由於沒有足夠數量的負責人員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因此盛源資本無法開展業務。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中港資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源資產管理及SYSAM獲發牌從事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該兩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投資顧問身份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意見，以及為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基金或專戶中的資產淨值來計算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中增加的資產淨值來計算表現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部門聘有六名員工，其中盛源資產管理僱用四名，盛源中港資管僱用二名。在盛源資產管理的四名員工中，有二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另外一名獲發牌作為代表。盛源中港資管的兩名員工均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的所有負責人員及代表均有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為三隻基金及兩個專戶（二零一八年：八隻基金及兩個專戶）擔任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規模（「資產規模」）減少近100%至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分部收益錄得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100,000港元），減少約72%；分部虧損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2,800,000港元）。收入和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基金在完成其投資項目後清盤，以及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大幅減少，導致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大幅下降。由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些潛在客戶正在守候更佳機會並推遲其投資決策。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熟知資本市場的動態，並擁有富經驗的投資團隊及獨特的分析和意見。

自營買賣業務

關於自營買賣業務，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的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買賣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對自營貿易業務並無額外投資，該等虧損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表現不佳，因此，SYFS持有的股票及私募基金的市值下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2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0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5.2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為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2百萬港元）。

貨品交易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商品市場復甦仍然緩慢，本集團繼續暫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交易業務分部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為3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行政成本（例如辦公室租金、商業登記費及僱員薪酬）。自產品交易暫停以來，本集團僅有一名員工維持辦公室的基本運作以尋找適當的商機，以在商機出現時恢復產品交易業務。

前景及未來計劃

內地企業在過去四十年的經濟改革開放過程中，為中國的經濟增長作出了巨大貢獻，持續培養出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甚至超高淨值人士（「超高淨值人士」），並且將繼續在當前藉創新及企業精神所推動而邁向新經濟的一輪經濟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然而，企業於在岸市場獲得提供充足資金仍處於困難時期。內地的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資產配置方面仍面臨限制。與此同時，香港憑藉其作為中國大陸腹地的獨特優勢及其廣泛全球網絡，已獲公認為乃全球首要國際金融中心。與內地市場相比，香港市場在時間安排、估值及接觸全球優質資產和投資者方面更具確定性。香港一直是內地企業在債券融資及股權融資方面的最大離岸融資中心，也是中國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資產配置方面的首選目的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二零二零年，香港的市場形勢依然陰晴不定，將持續面臨新挑戰。香港將會遇到的風險和困難逐步增多，主要由於造成社會動盪的抗爭運動從未止息，對本地物業市場及其他行業的投資意欲萎靡不振，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造成沉重壓力，甚至令投資人士卻步，令各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有所改變以及新興市場經濟下滑等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因此，中國政府及各省或市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情況的變化，並在未來作出及時的應對及調整。到目前為止，COVID-19已經導致產生不利投資情緒、給香港及內地經濟帶來壓力、給投資者造成進一步阻攔、改變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及導致新興市場經濟衰退。基於上述因素，董事預期由於香港及內地經濟環境疲弱，本集團整體業務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利影響。為應付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發展機會，通過調配更多資源來把握該等市場潛力，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擴大其收入來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在二零二零年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進一步擴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來自內地的企業及高淨值人士和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通過我們的獨有網絡，本集團將集中為區域金融機構、省及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及區內主要房地產企業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從而通過債券融資或股權融資並藉著香港市場將該等企業與全球資金聯繫起來。藉著我們的合作夥伴與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的潛在接觸，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推出各種基金，以滿足內地金融機構對海外投資機會的需求，以及滿足內地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的全球資產配置需求。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改善其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將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拓更多金融產品，並關注高增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把握市場脈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財務諮詢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兼併與收購交易。再者，管理層亦採取積極措施，以獲取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恢復本集團的承銷業務，並為未來擴展其承銷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額外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最近亦實施措施，透過(i)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遷移至較小的辦公室，從而顯著降低了運營支出，令每月租金支出及管理費下降50%以上；(ii)減少非核心員工數量，導致減少員工費用，並相應減少電費、清潔費、保險及電話費；及(iii)從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根據該政策，各種行政費用已大幅減少。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將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2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00,000港元減少約37%。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00,000港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1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因暫停從事貸款業務以致來自貸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20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信託賬戶價值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600,000港元)及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為10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大多數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採用固定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53%(二零一八年：5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款增加，以及本集團資產減少所致，原因如上所述，由於客戶賬戶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預付款的價值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6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額約1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近年來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年內，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機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報告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若干投資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47%，為主要股東。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每份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投資諮詢協議的更多詳細條款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劉先生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數學及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全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周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目前於原銀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趙允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於國內多間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業務營運管理、資產及資本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56歲，於2010年至2018年間擔任河南省兆騰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2000年至2010年間擔任華建會計師事務所之副所長。彼曾於1993年至2000年間於河南光華財務會計有限公司工作，並於1983年至1993年間於中原鋁廠之財務處任職。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財務會計、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起，彼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彼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獲委任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方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於FDS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方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方女士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

安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加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修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安先生在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擅長資產重組、股權轉讓、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經營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作為合作夥伴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同時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主席。劉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不會削減本公司之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組成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趙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鄭潔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牟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趙孝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鄧麗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重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方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11/11
趙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8/8
邱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16/16
鄭潔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6/16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趙孝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鄧麗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牟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9/9
陳重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3/13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2/13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2/13
方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9/9
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有關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1/1
趙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邱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1/1
鄭潔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牟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趙孝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0/0
鄧麗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0/0
陳重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1
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方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1/1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0/1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1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致力確保業務目標得以實現。此外，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包括：

1. 討論本集團之策略及未來發展；
2. 檢討董事任期；
3. 討論及批准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建議任何股息；
4. 批准董事委任及辭任；
5. 批准變更高級管理層；
6. 批准變更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7.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8.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9. 批准借出定期貸款及續借貸款；
10.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11.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地址變更；及
12. 法例及條例規定之事宜。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此外，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採納守則第A.2.1條，委任單獨個人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設立主席職位，執行董事將負責董事會管理事務，並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3. 不時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及由於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及
5.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方芳女士(主席)、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方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2/2
馮子華先生	3/3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2/3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2/3
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2. 為董事會物色、招聘及評估新獲提名人士，以及評估董事之資歷。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用以甄選及建議董事會候選人之準則，包括有關候選人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付出之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遵守就董事會多元化之守則條文。該政策旨在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訂出之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即劉洋先生(主席)、方芳女士及馮子華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劉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方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2/2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2/3
馮子華先生	3/3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2/3
安東先生(前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2.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及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3. 確保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有關任何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4.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馮子華先生(主席)、方芳女士及黃雙剛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馮子華先生	2/2
方芳女士	1/1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2/2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2/2
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0/0
黃雙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等事宜上，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陳美華女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生效。陳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摩根大通擔任高級經理。此前，陳女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陳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洪育苗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辭任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洪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擔任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目前為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洪先生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名稱	提供服務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00
非審核服務	53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定期檢討並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現行系統充分有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控制系統組成，在該系統中會設立各種權限，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控制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的各種職能。此系統能進一步令本集團保障其會計記錄，盡量減少重大錯誤，從而提供盡可能準確的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亦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作出檢討。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一套適宜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就處理內幕消息提供指引。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本公司採用的所有內幕消息相關政策，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除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董事聲明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後虧損約7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稅後虧損約82,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0港元)的借款，該筆借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基於財務報表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與其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約為100,000,000港元的現有借款還款日期(如附註26所披露)由報告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
- 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透過持續借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來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及
- 本集團正在招攬潛在的新客戶，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收緊其運營支出，以改善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及財務報表已按此基準編製。

保留意見之詳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駿寶」，其間接擁有新商所之股權)之虧損出具保留意見(「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誠如核數師所告知，出具保留意見乃因為核數師無法獲取新商所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評估於出售駿寶前新商所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此外，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而言缺乏充足審計憑證，且於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核數師無法獲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導致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之限制仍然懸而未決，且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及(b)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2,919,000港元產生相應影響。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限制導致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仍未解決。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二零一九年保留意見」）亦為保留，因為該事項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二零一九年數據與二零一八年數據的可比性。然而，本公司認為，因應遵守2018年保留意見及2019年保留意見的項目產生的影響仍然微不足道，如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2,919,000港元（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總額（即員工成本、折舊、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總額83,365,000港元）之約2.1%及3.5%。除對比較數字的該等影響外，二零一九年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在發佈本年度報告前，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二零一九年保留意見。董事會與核數師的觀點一致，並且董事會已接受二零一九年保留意見。自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駿寶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不再持有新商所之任何權益，而新商所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再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予以確認。故此，本公司在解決導致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之問題中所起作用相當有限，特別是在獲取被投資公司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的能力方面。審核委員會基於上述原因，已經審核並同意董事會對二零一九年保留意見的立場及看法。

根據現行審計準則，當核數師早前發表之有關過往期間之報告包括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且導致修訂意見之事項會解決並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於財務報表妥為入賬或披露時，核數師有關本期間之意見無需提述早前修訂。當核數師早前發表之有關過往期間之意見被修訂時，導致修訂之未解決事項未必與本期間的數字有關，由於未解決事項對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數字之可比性之影響或潛在影響，故此可能需要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倘適用）。因此，就上述問題而言，下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不會發表保留意見，因為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將不再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

鑑於上述情況並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刪除二零一九年保留意見。話雖如此，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緊密合作，並將繼續監視局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本集團表現資料。除了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外，本集團亦會於網站登載其他資料，以供股東瀏覽。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必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講解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處理，有關函件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本公司作出回覆。

本集團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其股東之回饋意見。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公司細則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乃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將此關鍵理念糅合至業務策略。為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我們會依循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秉承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承諾有效並以負責任態度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有關環境、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上的整體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報告整體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的業務及營運活動，包括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部分以及資產管理服務部分，有關業務部分乃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會繼續涉獵不同業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主要事宜，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已載列於此年報第 11 至 21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一九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開展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及表現，我們努力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社區、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及媒體。我們在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會透過利用多元化參與模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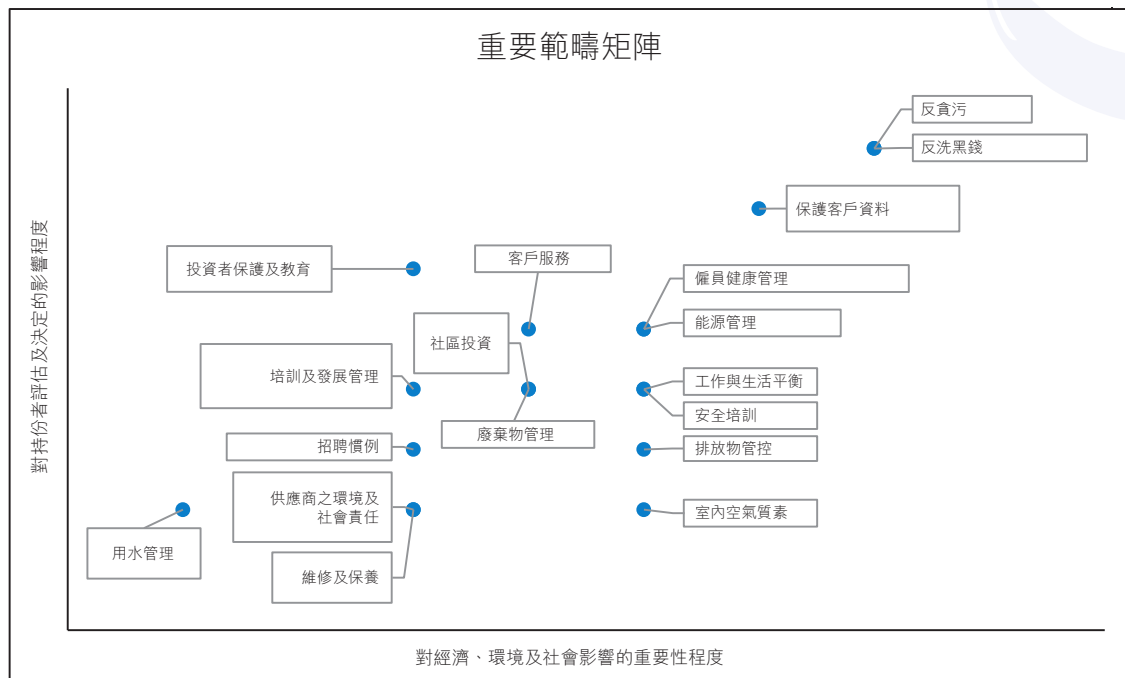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持份者及投資者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於適當時間披露企業最新資訊 - 財務業績 - 企業可持續發展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投資者會議 - 新聞稿
客戶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會議 - 網址 - 財務報告
僱員	- 健康及安全 - 平等機會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會議 - 電郵
供應商	- 公平競爭 - 商業道德及信譽 - 合作共贏	- 供應商評估機制 - 業務合作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商業道德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諮詢 - 會議 - 電郵及網址
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 回饋社會 - 環境保護 - 合規經營	- 公眾或社區事件 - 社區投資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並持續為更廣泛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情況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各持份者收集資料。以下矩陣總結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本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歡迎閣下可透過電郵至 enquiries@shengyuan.hk 就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通過就我們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控制活動及監控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我們致力推廣綠色環境，引入環保商業慣例，教導僱員提升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保法例規例。

為提高環境管理實踐及減輕本集團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保政策及已將有關政策傳達致僱員。該等政策應用「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原則，旨在減少負面環境影響。該等政策亦確保所產生廢物或排放物處置方式符合環保原則。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求各種機會實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的相當法例及規例情況。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排放物管控

廢氣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認為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並不重大。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汽車汽油消耗（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範圍二）。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營運時的溫室氣體排放：

- 定期檢查商務車輛的廢氣排放；
- 鼓勵我們的員工利用電話會議及視像會議，以減少會議所需交通運輸產生的相關空氣及碳排放；
- 定期進行車輛及設備保養，以防止低效率燃料消耗或異常運作；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水措施。相應措施將於A2層面「能源管理」及「用水管理」中載述；及
- 積極採用辦公室節約用紙措施。相應措施將於本層面的「廢棄物管理」一節載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約 140.93 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 10% 至二零一九年約 127.46 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表現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2	21.4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94	119.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46	140.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75	2.71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以及港燈電力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為 34 名；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為 52 名。有關數據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本集團日常營運並未消耗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亦不產生大量污水排放。主要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耗水量數據將於層面 A2「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儘管本集團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危險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規管指引。倘若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本集團必須聘請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則。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紙張。為盡量減少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堅守「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原則，並已制定相關廢棄物減少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員工及指定管理人員共同負責辦公室廢棄物管理，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整理、維持及清理垃圾及廢棄物回收區；
- 將回收廢棄物分類至合適收集箱；
- 於牆壁及垃圾箱上張貼合適標示，註明可回收廢棄物類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確保樓宇柱廊區域沒有放置垃圾。

辦公室文儀用品的採購及處置是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營運的另一個焦點。辦公室文儀用品在其產品壽命隱藏著巨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而這種影響來自於其生產至最終棄置。為減少其影響，我們已推出以下措施：

- 透過發掘辦公室文儀用品在可行情況下再次使用及對其內部進行整修的機會，盡量延長每件用品（如塑料圈裝、紙夾等）的使用壽命；
- 盡可能購買可重複使用的文儀用品，如可換芯簽字筆及改錯帶；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如適用，使用可充電的電池。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減少源頭紙張浪費，以減少紙張耗用：

- 通過定期回收使用紙張及雙面打印以減少工作場所紙張使用量；
-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名錄、表格、報告及儲存；
- 循環使用曾用過的紙張、紙箱、信封及文件夾；及
- 尋求機會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紙張。

為盡量減低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於報告期間已回收約843公斤紙張，相當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4.04噸二氧化碳當量。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數由二零一八年約0.8噸減少約13%至二零一九年約0.7噸。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紙張 ^{3、4}	噸	0.7	0.8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僱員	0.02	0.02

附註：

3. 已扣除循環紙張。
4. 二零一九年的實際用紙量約159,330頁，而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用紙量約183,976頁。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業務營運中優化利用資源。因此，我們一如既往將節能及環保概念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

本集團已根據達致更高能源效率及減少非必要材料使用的目標，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管理有效利用資源，包括汽油、電力及辦公耗材。

能源管理

本集團旨在於我們營運過程中透過識別及採用合適的措施儘量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為顯示我們對能源效益的承諾，我們已制定能源政策、措施以及慣常做法。所有員工都必須採取有關措施和做法，包括購買節能產品，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益負責。

本集團能源耗用情況主要是營運過程中使用的電力以及汽車耗用的汽油。本集團已引入多種不同措施及方法，以達致節能及有效耗用的目標。有關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實際需求採納照明控制；
- 分階段將高能耗的燈泡更換為高效能的LED照明燈；
- 在我們的辦公場所使用更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 於電源開關、電源按鈕旁張貼提醒標籤及海報，鼓勵我們的員工採取節能措施；
- 鼓勵員工在不需要使用或下班後關掉閒置設備，如電腦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對顯著差異進行調查；
- 盡可能利用自然光；及
- 採用辦公設備及電腦的節電功能。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支持環境局舉辦的二零一九年節能約章以及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我們亦已定期透過留言板、員工通訊或電子郵件向員工宣傳環保訊息及環保提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及參加節能活動，本集團的總能源耗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約229.14兆瓦時減少約12%至二零一九年約201.09兆瓦時。本集團能耗表現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耗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	兆瓦時	137.42	151.27
汽油 ⁵	兆瓦時	63.67	77.87
總能源耗量	兆瓦時	201.09	229.14
能源耗用總密度	兆瓦時／僱員	5.91	4.41

附註：

5. 二零一九年的實際汽油耗用量約6,588.27升，而二零一八年的實際汽油耗用量約8,057.98升。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範圍的生活用水。我們已教育並鼓勵所有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一直在加強節約用水宣傳，發佈節約用水提示，引導員工合理用水。以下乃我們為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而採取的若干措施：

- 盡快維修滴漏的水龍頭，避免供水系統有任何洩漏及浪費；及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和蓄水的檢查和維護。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已張貼綠色標籤及節約用水的環保信息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用水。本集團用水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耗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淡水	立方米	3.00	不適用
淡水耗用密度	立方米／僱員	0.09	不適用

除辦公範圍的生活用水外，本集團亦已耗用蒸餾水作飲用的用途。於報告期間，我們已耗用6.39噸飲用水（二零一八年：8.75噸）。

鑒於我們的營運位置，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包裝物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不會耗用大量產品包裝的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雖然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少量影響，但我們認識到我們有責任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及整個社會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降低風險，以確保遵守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會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主要透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及定期清潔冷氣系統以過濾污染物及灰塵。辦公室亦會擺放綠色植物，改善整體空氣質素。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辦公室需要不時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為減輕該等活動對我們的員工及客戶的干擾，當進行有關維修及保養工作時，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使用較少排放及噪音的材料或設備。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為支持本集團發展之基礎。本集團珍惜僱員才能，並將其確認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實現以人為本管理。所述政策已正式載錄於員工手冊，當中涵蓋資源規劃、招聘、轉職及晉升、薪酬及福利、績效評估、培訓等等。我們根據最新法例及規例定期審閱及更新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僱員相關法例規例的情況。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

僱傭慣例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透過一套健全透明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而我們根據績效遴選原則按照「德才兼備」標準招聘僱員，且不論有關僱員的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等。

本集團透過公開公平的評估制度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擢升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晉升情況，以及本集團已制定客觀績效指標以評估年度表現。為促進有效雙向溝通，每名主管需定期與其僱員下屬僱員討論績效。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鼓勵彼等不斷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任何僱傭合約終止將以合理及合法之理據及內部政策為依據。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無理解僱情況發生。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已為僱員建立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驗發放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牙醫保險計劃、集團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年終雙糧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其反映最新情況及具競爭力，足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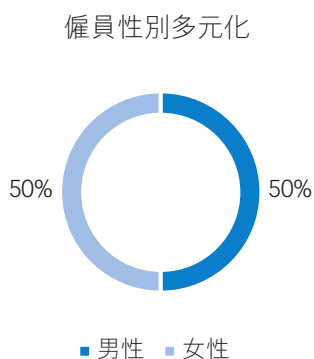
為了解僱員之工作滿意度，我們建立了各種渠道與僱員溝通，包括新入職僱員簡報會、建議郵箱和僱員滿意度調查。每半年派發一次調查表蒐集僱員對工作責任、工作環境、組織及僱員關係、薪酬及福利等方面之意見。管理層審閱調查結果並因應實施改善措施。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致力創造及維護包容協作的工作文化，讓所有員工攜手茁壯成長。本集團之員工手冊概列其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操守及對僱員行為之期望以及僱員權利及福利等。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建立充滿和諧與互相尊重之工作場所。我們致力在就業和維持工作場所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士在職場上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

本集團對於工作場所發生之任何形式性騷擾或虐待持零容忍態度。任何員工如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我們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4人。下表顯示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重視維持僱員之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價值。本集團積極推動僱員熱誠投入參與社會及僱員聯誼、外遊、志願者工作及慈善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已舉辦工作與生活之間平衡的相關活動，例如：為員工慶祝生日及慶祝節日。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財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公司財富。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政策以預防及治理安全事故，並檢測工作場所潛在安全隱患。本集團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而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負責確保辦公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開展相關宣傳及監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安全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而僱員需要出席本集團就職業安全組織之培訓。我們亦已設立緊急與逃生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亦歡迎僱員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提供反饋意見。

僱員健康管理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綜合醫療保障，包括醫療福利及牙齒保健福利。本集團亦不斷為僱員組織工作與生活之間平衡的活動以及開展其他活動以促進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還會向僱員傳達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資訊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我們深知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培養人力資本以追求卓越，並力求創造刺激思維的環境，員工在該環境下不僅發展基本技巧及知識，亦發展特定才能及能力。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改善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各管理層負責根據多個部門及僱員之要求制定培訓計劃。彼等亦負責檢查培訓課程之成效並提供改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為僱員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僱員技能及知識水平，並發揮其最大潛能。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機會以及報讀職業相關課程，通過獲取更高專業技能及資格充實自己。僱員亦獲授進行培訓以取得相關執照，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執照。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例及規例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會嚴格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例並禁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招聘情況發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監控及確保遵守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招聘過程中收集之個人資料乃用於輔助甄選合適人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會確保仔細核查身份證明文件。若出現違規情況，將按照具體情況進行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之法例及規例。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確認綠色供應鏈管理對降低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之重要性。就綠色供應鏈管理而言，我們知悉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所作實踐並努力促使供應商作出對社會負責之行為。

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分享環保實踐，向彼等傳遞可持續經營之重要性。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作建立長遠關係之甄選標準。我們根據具體業務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環境及社會風險甄選供應商。供應商不應違反有關環境及勞工法，嚴重違反可能導致供應關係終止。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標準。

我們亦已制定規則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可於公開公平機制當中競爭。我們不會歧視任何供應商，且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與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均不獲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只會甄選擁有良好營商往績記錄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平台及服務以及保護客戶權益的方式提供可靠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所涉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需要於服務過程中運用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協助。客戶可提出有關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之反饋意見。如客戶對服務質素未感滿意，有關客戶可向本集團作出投訴，而我們會根據已有投訴解決方案程序及後備記錄解決投訴。我們會定期綜合投訴概況，供管理層審視，針對重大過失構思補救行動。為了解客戶意見，本集團每年會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保護客戶資料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經營，須受證監會監管。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託管人，會恪守關於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之相關法例規例。我們會採取必要之監控措施，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及時妥善管理。

我們於保管客戶資產時以獨立賬戶管理。我們只會在得到客戶同意，或客戶須履行協定合約責任之情況下進行交易。如涉嫌發生違規情況，我們有充足審計調查工作記錄。我們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工作，以監察有否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向管理層通報。

本集團實行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有關收集及處理個人私隱資料情況。

根據我們保護資料的原則，我們遵循私隱政策聲明，並確保我們的客戶了解我們有關收集、持有及使用個人資料私隱資料的一般政策及慣例。此外，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個人識別資料時須遵循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除非取得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任何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同時，本集團維持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投資者保護及教育

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程序。我們將會進行「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評估過程，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或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類型前了解及評估客戶的財務背景、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且全面之資訊。我們設立區分投資者能力及意向之分類制度。本集團將根據客戶之財務知識準則，將客戶分為專業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我們尤其透過進行風險測評以保護散戶投資者，並按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結果對投資者進行分類分級。

本集團對不同金融產品採用適當之測試方法。我們根據產品資料為不同金融產品採取風險評估，評估其風險等級。我們已建立產品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之適配原則，充分揭示產品風險，確保將適當之產品推介給適當之客戶。

此外，本集團已就廣告及銷售資料制定標準。所有廣告行銷及銷售資料披露之資料必須真確無誤；我們亦已禁止在任何形式之通訊中使用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並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以及包括證監會在內之多個監管機構之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例規例之情況。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反貪污

本集團傾力秉持業務營運的高標準道德水平，嚴禁發生腐敗、賄賂和勾結等欺詐事件。僱員在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守行為守則，如有懷疑任何專業失當，應諮詢管理層。員工手冊中載有關於反貪污的指定部分，其中界定和約束僱員在這方面的行為守則。如僱員發現任何可能因利益衝突損害其工作操守之情況，亦應上報管理層。

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以供報告任何潛在之欺詐事件，管理層會負責調查及解決該等事件。為進一步減除業務欺詐，已成立內部審計部，持續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成效，檢測潛在缺陷，並鑑定改進領域。我們會分發內部審計報告給負責部門及時進行補救。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執行之防止賄賂條例，禁止所有僱員為個人利益收取任何收益，防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中斷。任何涉嫌行為的報告都有機會導致紀律處分、解職或向廉署或相關機構報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加深僱員對反貪污的意識，本集團推行並安排多個課程及研討會，向僱員教授有關反貪污知識。有關課程及研討會內容包括囊括遵紀守法教育、合規展業教育及職業道德教育等。該等課程及研討會讓僱員了解有關法律及紀律以及操守及商業道德。

防止洗黑錢

本集團已就「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相關事宜備置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事宜制定完善之審閱計劃，並成立監察部門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本集團委任一名指定員工擔任反洗黑錢報告總監一職，負責調查涉及反洗黑錢問題並於必要時遞交報告。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年度進修機會，以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充分掌握「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的最新資訊及監管資料。我們亦已制定反洗黑錢指引（「反洗黑錢手冊」），以協助員工識別各類風險類型及其相關主要特徵。

本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或提供服務已實施反洗黑錢管理規則。有關規則規定僱員進行客戶識別、將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存檔、核實客戶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客戶基本資料、透過「認識你的客戶」政策了解客戶及彼等交易性質、加強客戶適當性管理、識別及評估洗黑錢風險以及加強預防、管理及控制客戶洗黑錢風險。

本集團已加強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之監測和報告工作。我們從證券行業特徵以及本集團實際所處環境出發，設計可疑交易監測模型。我們努力提高可疑交易的識別能力，積極幫助客戶防範洗黑錢風險。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參與及貢獻社會活動以鼓勵及支援社會，作為其戰略發展之一部分，並努力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培育企業文化及企業公民慣例。為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會朝著社會福利事宜之方向啟發本集團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向認可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弱勢群體及有需要人士。我們亦鼓勵員工根據他們的社區經驗提議可貢獻的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 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以噸計算) 及密度。	排放物 — 排放物管控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密度。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排放物管控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 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及密 度。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 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每 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 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室內空氣質素、 維修及保養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理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2。《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主要風險及集團所面臨之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未來發展趨向之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3至8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7至12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呈報。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

據董事所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其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授出之條款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授出	於期內已行使	於期內已 取消 /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邱斌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2400	無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鄭潔心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2400	無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12,000,000	-	-	(12,000,000)	-
宦國蒼博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2400	無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
羅嘉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2400	無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
僱員合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	0.2800	無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480,000	-	-	(480,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	0.28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720,000	-	-	(720,0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2400	無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六日	0.24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5,000,000	-	-	(35,000,000)	-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2400	無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117,200,000	-	-	(57,200,000)	60,000,000
於本年度結算日可發行股份總數					117,200,000	60,000,000			
可發行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3.07%	1.57%			

附註：鄭潔心女士、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趙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鄭潔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牟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趙孝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鄧麗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重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方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雙剛先生及安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劉洋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郝曉暉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011,000,000	26.47%
Yuanyin ESOP Limited(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011,000,000	26.47%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11,000,000	26.47%
Zhao Jian Yun	實益擁有人	357,142,857	9.35%
Meng Hao Xiang	配偶權益	357,142,857	9.35%
Shao Yong Chao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85%
Cao Hai Xia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85%

附註：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 1,011,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Yuanyin ESOP Limited 持有於原銀控股有限公司 37.04% 之投票權。故此，Yuanyin ESOP Limited 被視為於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 1,01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郝曉暉先生於 Yuanyin ESOP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故此，郝曉暉先生被視為於 Yuanyin ESOP Limited 擁有權益之 1,01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 11 至 21 頁。

董事會報告書

重要關係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之僱員加盟，並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規劃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並考慮其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氛圍之所有寶貴意見。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各種方式加強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以維持與彼等之長期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及主要糾紛。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算日存續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傷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注重保育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設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並不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背或不合規情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子華先生(主席)、方芳女士及黃雙剛先生。馮子華先生及方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雙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芳女士(主席)、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洋先生(主席)、馮子華先生及方芳女士。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洋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刊於第47至125頁有關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作出之報告之「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駿寶」，其間接擁有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919,000港元。於出售駿寶前， 貴集團亦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一間中國公司(「被投資公司」)擁有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被投資公司並非中國上市實體，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被投資公司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且吾等別無其他程序用以評估於出售駿寶前該聯營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919,000港元是否妥為呈列。

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於吾等審計 貴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導致吾等發表保留意見的限制仍然懸而未決。吾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亦為保留意見，原因是該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二零一九年數字與二零一八年數字之比較性可能會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續)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吾等作出之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下列保留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77,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63,000,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述，該等事件連同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宜，均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不會就此更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及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及「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宜外，吾等釐定下文所述之事宜為將於吾等作出之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度生效， 貴集團選擇了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8,612,000港元及8,746,000港元。

吾等認為此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對該等財務報表具相當重要性，而當租賃包含延續或終止選擇權，以及需要確定適當折現率時，租賃負債的計量需要在評估租賃條款時運用重大判斷及估算。

會計政策參閱附註3.10(a)，隨附財務報表參閱附註16。

吾等之應對：

吾等之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與租賃之識別及確認有關的既定政策及程序；
-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評估過渡方法及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篩查其他開支的總分類賬目，以識別可能包含付款以取得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的安排，檢視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以評估管理層所下的該等合約不包含租賃之結論；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以根據租賃期限長短、還款方式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可作的債務融資安排之了解來確定折現率；
- 以樣本為基礎重新進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算，比較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檔來測試計算所用數據的準確性，及比較吾等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行業慣例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在確定租賃期限時所作之判斷及評估的合理性(如該租賃包含延續或終止選擇權或在本財政年度進行了修訂)；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租賃的披露，包括過渡性披露。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未能獲得有關 貴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充足憑證。因此，就該事項而言，吾等無法得出結論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餘此方面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之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實。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識別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何種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於此等情況下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6	8,804	31,699
利息收入	6	40	2,447
		8,844	34,1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108)	(33,987)
其他收入	8	618	211
員工成本	10	(25,723)	(29,524)
折舊		(1,542)	(237)
融資成本	9	(23,294)	(28,277)
撥備撥回	27	—	4,394
其他費用	10	(19,360)	(25,3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77,565)	(80,3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01	(1,330)
年內虧損		(77,364)	(81,6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424)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6,5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	6,1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350)	(75,55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一 本公司擁有人		(77,334)	(81,646)
一 非控股權益		(30)	(8)
		(77,364)	(81,65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 本公司擁有人		(77,320)	(75,542)
一 非控股權益		(30)	(8)
		(77,350)	(75,55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一 基本	13	(2.02)	(2.28)
一 攤薄		(2.02)	(2.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11	352
使用權資產	16	8,612	—
買賣權	17	—	—
商譽	18	—	7,000
其他資產	20	1,705	1,730
		13,228	9,0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21	4,133	40,14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2	26	6,828
即期稅項資產		678	938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3	17,394	45,40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29,840	47,262
		52,071	140,5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5	18,739	54,219
借貸	26	100,142	80,421
租賃負債	16	1,896	—
合約負債		450	450
		121,227	135,09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9,156)	5,4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850	—
(負債)/資產淨值		(62,778)	14,572
權益			
股本	29	190,985	190,985
儲備	32	(253,763)	(176,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62,778)	14,572
非控股權益		—	—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62,778)	14,572

代表董事會

劉洋先生
董事

周全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注資*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總計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128	246,385	7,834	477	13,713	9,723	(7,437)	(454,076)	(5,253)	(3)	17,792	17,789	12,536
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857	73,985	-	-	(9,267)	-	-	-	77,575	-	-	-	77,5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857	73,985	-	-	(9,267)	-	-	-	77,575	-	-	-	77,575
年內虧損	-	-	-	-	-	-	-	(81,646)	(81,646)	(8)	-	(8)	(81,65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24)	-	(424)	-	-	-	(424)
— 因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6,528	-	6,528	-	-	-	6,5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104	(81,646)	(75,542)	(8)	-	(8)	(75,5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1	-	11	11
透過根據結算契據發行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之方式結算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	-	-	-	-	9,267	-	-	8,525	17,792	-	(17,792)	(17,792)	-
於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13,713)	-	-	13,713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1,266)	-	1,266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85	320,370	7,834	477	-	8,457	(1,333)	(512,218)	14,572	-	-	-	14,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注資*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總計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0,985	320,370	7,834	477	-	8,457	(1,333)	(512,218)	14,572	-	-	-	14,572
年內虧損	-	-	-	-	-	-	-	(77,334)	(77,334)	(30)	-	(30)	(77,36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	-	14	-	-	-	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	(77,334)	(77,320)	(30)	-	(30)	(77,350)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附註42)	-	-	-	-	-	-	-	(431)	(431)	701	-	701	270
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附註42)	-	-	-	-	-	-	-	401	401	(671)	-	(671)	(270)
沒收購股權	-	-	-	-	-	(1,952)	-	1,952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85	320,370	7,834	477	-	6,505	(1,319)	(587,630)	(62,778)	-	-	-	(62,778)

* 該等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儲備253,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6,41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77,364)	(81,654)
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01)	1,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42	237
融資成本	9	23,294	28,277
買賣權之減值虧損	7	—	3,322
商譽減值虧損	7	7,000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虧損	7	4,570	—
壞帳撇銷	10	461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	(32)	(2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	(10)	2,919
租賃變更收益	7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5)	—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撥回	27	—	(4,3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0,769)	(48,451)
其他資產減少	20	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減少		30,975	28,83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減少		6,802	32,788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28,013	176,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減少		(35,480)	(191,842)
合約負債增加		—	450
經營所用現金		(10,434)	(2,051)
已付利息		(22,942)	(9,503)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32	211
退回／(已付)所得稅		461	(2,7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83)	(14,0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3)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	10	3,9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13)	3,9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預收貸款所得款項	24	99,800	16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4	—	(110,000)
償還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公司預付貸款	24	(80,000)	(8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4	(1,44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54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17,442)	(40,15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262	87,556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20	(14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840	47,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過往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連同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如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即如先前所報告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別並規定所有租賃均須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因而為租賃會計處理帶來重大改變。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下文載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進一步資料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0中述明。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租賃定義之改變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乃基於客戶是否有權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當客戶在整個使用期內皆享有以下權利：(a)從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就使用已識別資產而作出指示的權利。

本集團已採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可供採用之可行權宜法，未有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繼續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或修改之租賃，而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租賃定義及有關指引應用於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租賃合約(不論本集團於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新定義，認為就本集團而言符合租賃定義合約之範圍不會因而發生重大改變。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本集團改變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處理方式(即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租賃(例外者見下文)而言，本集團均(a)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未來租賃款項之現值作初步計量)；及(b)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2.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其取代過往確認虧損性租賃合約撥備的規定。

對於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個人電腦及辦公傢俱)，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於其他開支中。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運用可行權宜法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將自2019年1月1日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並於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情況下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5,905,000港元(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且該等租約不包含續租權)。因此，本集團未有確認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將該等租賃之付款於剩餘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公佈修訂於其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將會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被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公佈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載於第47至125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後虧損約7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稅後虧損約82,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0港元)的借款，該筆借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後，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而編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與其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約為100,000,000港元的現有借款還款日期(如附註26所披露)由報告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
- 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透過持續借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來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及
- 本集團正在招攬潛在的新客戶，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收緊其運營支出，以改善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購入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會因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權利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初步確認。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與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利用其於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則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資方之實質權利。就實質權利而言，本集團須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賬為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參與權，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是項投資之淨資產及任何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額外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

就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在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下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內，並列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而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貨幣換算儲備積累有關該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6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將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按本集團於客戶合約中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費用及佣金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權宜措施，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就以下有關服務收取費用及佣金收入之確認政策載列如下。

(a)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按每月資產淨值或投資資本之固定百分比賺取來自管理客戶資產之投資基金及投資組合之管理及投資顧問費。由於客戶於提供服務時同時消費及收取利益，故有關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確認。管理以及投資顧問費為一種可變代價形式，因為本集團有權收取之費用由於市場波動及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而受到大量可能結果之影響。有關費用定期（通常為曆年之月度、季度及半年度）開具發票，並且根據個別合約之具體條款不太可能在未來發生重大撥回之情況下收取。一般情況下，費用一旦開具發票則不可回撥。本集團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賺取基於計量期（一般超過12個月）內基金表現之表現及獎勵費，惟須達致高水位或最初增幅目標。有關費用於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為收益。

(b)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自執行客戶之買賣證券及上市衍生工具之交易中賺取佣金。執行客戶交易亦包括結算及清算服務，該等服務乃一併提供並代表單一表現責任，原因是服務於合約內並無與其他承諾單獨識別。佣金於交易日（表現責任獲達成時，即客戶已獲得相關金融工具之權利時）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c) 承銷及配售服務

本集團透過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賺取承銷及配售佣金。承銷及配售費用於本集團訂約購買之部分之交易日(本集團自發行人購買證券當日)之某個時間點確認，於該時間點表現責任已獲達成。

(d)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承接合併、收購及重組交易中賺取財務顧問費收入。本集團之表現責任一般於交易完成後之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已轉移而客戶取得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達成。不可退還按金及進度付款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其後於完成有關交易或終止合約時方會確認為收益。然而，就若干合約而言，顧問安排之收益會隨時間流逝而確認，其中表現責任由本集團提供之同時由客戶消費，該等顧問服務之費用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3.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8 買賣權

買賣權指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合法權利。獨立收購之買賣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買賣權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10 租賃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在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若干物業，而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租賃(續)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是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是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在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下支付的租賃費用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因為發生重大事件或環境改變，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採用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基於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付款發生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採用固定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變動是由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導致，在此情況下，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
- 存在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而入賬的租賃修改，並以經修改租賃的租期為基礎，透過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10 租賃(續)****(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凡租約條款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3.11 金融工具**(A)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於產生時作初次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初次確認。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僅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指根據合約條款需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透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倘金融資產為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終止確認時，利息收入及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並於除「持作收回及出售」以外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準備。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值，其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即預期現金差額)差額之現值計量。預期現金差額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之變化。

本集團始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即第一階段)，則本集團須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部分。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即第二階段)或倘金融工具為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即第三階段)，則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亦認為，倘金融資產之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另一方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當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倘其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金融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c)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包含主負債部分、兌換權部分及與主負債部分並非密切相關之其他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如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開分類至其各自項目。

發行人將透過用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其自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行使之兌換權將被分類為股本工具。發行人將透過用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其自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行使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倘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具有者並不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衍生工具按獨立之衍生工具入賬。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多個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多個內含衍生工具通常被視為單一複合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及複合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透過自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及複合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釐定，並計入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c) 可換股債券(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多個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複合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將繼續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兌換時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金額、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作為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載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而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透過自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釐定，並計入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分將繼續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兌換時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金額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作為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載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代表之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將債券兌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代表之權益部分將繼續留在非控股權益內。倘兌換權獲行使，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作為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之代價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倘兌換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非控股權益所載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概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d)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便會予以抵銷,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e)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某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前或以往報告期間須向稅務機構承擔或由稅務機關提出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於報告日期,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由既不影響應課稅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未計折現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並假設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即期稅項及變動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分別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且僅當(a)本集團具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及(b)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當且僅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方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3.1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獨立管理資金之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來源一般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付款。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有關計劃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供款全數歸屬前僱員離職之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於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相關地方機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3.15 股份付款

所有為換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為換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

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就預期可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故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預期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將受益於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及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餘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產生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有任何跡象表明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履行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現有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且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因過往事件所引致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關連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構成該實體一部分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外，可能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要求使用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之可能性）之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之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使用之判斷及假設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11(A)。此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將予確認之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II) 買賣權及商譽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買賣權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亦檢討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該等資產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用來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公司董事將該等資料應用於其業務時須加以判斷。彼等對該等資料之詮釋直接影響是否於指定報告日期評估減值。

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減值測試時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

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撥備金額及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開支。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對可能結果之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續)**(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管理層認為將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產生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iv) 確定租賃期

於起始日要確定包含有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或提早終止權的租賃期時，本集團會作出判斷以評估行使續租權或提早終止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產生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提早終止之懲罰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租賃期的任何變更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集團亦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從而須對租賃期作出重新評估。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一 費用及佣金收入	330	8,474	—	—	8,804
一 利息收入	40	—	—	—	40
	370	8,474	—	—	8,844
分部間	—	—	—	—	—
	370	8,474	—	—	8,844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一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330	—	—	—	330
一段時間	—	8,474	—	—	8,474
	330	8,474	—	—	8,804
一 地理位置					
香港	330	8,474	—	—	8,804
中國內地	—	—	—	—	—
	330	8,474	—	—	8,804
可申報分部業績	(12,746)	(16,321)	(7,059)	(2,240)	(38,366)
折舊	21	60	12	—	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000	—	—	7,000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4,570	—	—	4,57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5,610	—	5,610
融資成本	1	—	—	—	1
可申報分部資產	19,403	1,663	194	64	21,32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開支 *	—	—	—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599	847	40	3	18,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來客戶					
一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04	30,095	—	—	31,699
一 利息收入	2,447	—	—	—	2,447
	4,051	30,095	—	—	34,146
分部間	—	—	—	—	—
	4,051	30,095	—	—	34,146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一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604	—	—	—	1,604
一段時間	—	30,095	—	—	30,095
	1,604	30,095	—	—	31,699
一 地理位置					
香港	1,604	29,954	—	—	31,558
中國內地	—	141	—	—	141
	1,604	30,095	—	—	31,699
可申報分部業績	(7,828)	2,778	(31,238)	(349)	(36,637)
買賣權之減值虧損	3,322	—	—	—	3,322
折舊	56	72	15	—	14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28,155	—	28,155
融資成本	1	—	—	—	1
可申報分部資產	54,665	37,181	6,955	56	98,85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開支*	—	40	—	—	40
可申報分部負債	47,130	1,351	1,306	49	49,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董事酬金；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權益；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共開支按分部收益比例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如需要)。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即期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8,844	34,146
本集團收益	8,844	34,146
可申報分部業績	(38,366)	(36,637)
其他收入	618	211
融資成本	(23,293)	(28,2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	(2,919)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撥回	—	4,3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23)
公司開支 **	(16,534)	(15,37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77,565)	(80,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21,324	98,857
即期稅項資產	678	93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840	47,262
公司資產	13,457	2,605
本集團資產	65,299	149,66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8,489	49,836
借貸	100,142	80,421
公司負債	9,446	4,833
本集團負債	128,077	135,090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	93	143	1,449	94	1,542	237
融資成本	1	1	23,293	28,276	23,294	28,277
添置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	40	2,933	23	2,933	63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分配業務所在地(如屬買賣權及商譽)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8,844	34,005	11,515	7,343
中國內地	—	141	8	9
	8,844	34,146	11,523	7,35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以及其他專業費用。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 10%之客戶：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附註 i)	5,044	18,669
客戶 B(附註 i)	1,222	—

附註：

- i.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致。

6. 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59	1,270
— 承銷及配售	21	—
— 其他	150	334
	330	1,604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8,474	30,095
	8,804	31,699
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及貸款	40	2,447
	40	2,447
總計	8,844	34,146

本集團已對其有關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的實際權宜法，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其於履行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可獲取收益及任何受限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5,610)	(28,1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	(2,91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8)	(7,000)	—
買賣權減值虧損	—	(3,322)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附註21)	(4,570)	—
外匯收益淨額	33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
其他	24	172
	(17,108)	(33,987)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	211
雜項收入	586	—
	618	21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	27,153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	2
來自一名本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2,862	1,12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431	—
	23,294	28,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25,593	29,0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487
	25,723	29,524
其他費用		
— 核數師酬金	1,300	1,400
— 壞賬撤銷	461	—
— 娛樂及禮品	471	992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租賃 的最低租賃款項	—	9,902
— 其他專業費用	2,751	5,059
— 系統許可及訂閱	1,196	1,162
— 其他	13,181	6,812
	19,360	25,327

* 該金額包括僱員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獲歸屬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7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2,000港元)。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當前及先前年度的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1,3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1)	(141)
	(201)	1,186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	144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01)	1,330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565)	(80,32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12,798)	(13,2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4)	135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9)	(9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3	4,106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80	10,953
本年度動用之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
未獲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	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2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1)	(141)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	144
其他差異	—	1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	1,330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81,6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19,705,413股(二零一八年：3,575,243,574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權利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附註(a))	200	1,560	18	1,778
鄭潔心女士(附註(b))	173	1,713	93	1,979
周全先生(附註(c))	133	267	26	426
非執行董事				
陳重民先生(附註(e))	—	—	—	—
趙孝純先生(附註(f))	—	—	—	—
鄧麗珊女士(附註(f))	—	—	—	—
牟昊先生(附註(g))	143	—	—	143
趙允先生(附註(h))	127	—	—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附註(i))	200	—	—	200
宦國蒼博士(附註(i))	223	—	—	223
羅嘉偉先生(附註(i))	223	—	—	223
方芳女士(附註(j))	143	—	—	143
安東先生(附註(k))	27	—	—	27
	1,592	3,540	137	5,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	200	1,560	18	1,778
鄭潔心女士	200	1,600	102	1,902
胡少霖先生 (附註(d))	82	789	48	919
非執行董事				
陳重民先生 (附註(e))	718	—	—	718
趙孝純先生 (附註(f))	—	—	—	—
鄧麗珊女士 (附註(f))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附註(l))	119	—	—	119
宦國蒼博士	200	—	—	200
羅嘉偉先生	200	—	—	200
胡晃先生 (附註(m))	82	—	—	82
	1,801	3,949	168	5,918

概無董事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607	6,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71
	4,685	6,6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8	4,279	1,198	7,175
累計折舊	(1,646)	(3,887)	(1,115)	(6,648)
賬面淨值	52	392	83	5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	392	83	527
添置	—	63	—	63
出售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	—	(1)
折舊	(32)	(129)	(76)	(237)
匯兌差額	—	—	—	—
年終賬面淨值	20	325	7	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4,324	1,189	7,211
累計折舊	(1,678)	(3,999)	(1,182)	(6,859)
賬面淨值	20	325	7	35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	325	7	352
添置	2,581	352	—	2,933
出售	—	(5)	—	(5)
折舊	(251)	(118)	—	(369)
匯兌差額	—	—	—	—
年終賬面淨值	2,350	554	7	2,9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79	4,662	1,189	10,130
累計折舊	(1,929)	(4,108)	(1,182)	(7,219)
賬面淨值	2,350	554	7	2,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被採納，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過渡性要求之說明，參看附註2.1。如附註3.10所披露的，該等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初次應用日期起適用。

本集團租賃其所經營的若干辦公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13個月之固定期限訂立，但本集團可行使延續選擇權，將租賃期限再延長3年。

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以下是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4,400
折舊	(1,173)
租賃修訂影響	(4,6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2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4,400
租賃修訂影響	(4,639)
利息開支	431
租賃付款	(1,4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6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896
非流動負債	6,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6(c)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2,884	(988)	1,8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84	(736)	2,1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85	(583)	4,7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3	(2,307)	8,746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7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431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975

本集團並無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4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買賣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年初及年末	3,322	3,322
累計減值		
於年初	3,32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22
於年末	3,322	3,322
賬面淨值		
於年初	—	3,322
於年末	—	—

買賣權指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合法權利。買賣權對本集團使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管理層將買賣權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買賣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相反，其將每年及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買賣權已在先前年度完全減值。

18.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年初及年末	7,000	7,000
累計減值		
於年初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000	—
於年末	7,000	—
賬面淨值		
於年初	7,000	7,000
於年末	—	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30%(二零一八年：33%)折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增長率0%(二零一八年：10%)推斷四年。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行業板塊相關之特定風險。考慮到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惡化、資本市場的不利變化，以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25%股權。新商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商品貨物貿易之電子商品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新商所持有任何權益及新商所不再被確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摘錄自出售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新商所管理賬目(未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於應用權益法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作出調整之截至出售日期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14
非流動資產	874
流動負債	(6,262)
資產淨值	4,526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開支	(6,890)
來自業務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8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新商所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已付入會費用	50	50
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50	5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之按金	1,500	1,500
於聯交所之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 印花稅	5	30
	1,705	1,73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82	36,71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51	3,429
	4,133	40,145

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	—	60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5,752	29,415
來自貸款服務	—	7,241
來自自營買賣	(4,570)	—
	1,182	36,71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香港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二零一八年：3厘)計息。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指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厘計息及以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抵押之定期貸款。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來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36(b)披露。

22.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6	5,263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	1,565
	26	6,828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佔比之金額，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無關連之投資經理管理。

23.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於從事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因從事受規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年利率0.100厘(二零一八年：0.125厘)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之相應貿易賬款。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29,840	47,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續)

活期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香港及中國之活期存款之現行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100厘(二零一八年：0.125厘)及0.350厘(二零一八年：0.350厘)。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金額為1,7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9,000港元)之人民幣。人民幣屬不可自由轉化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其他貸款 (附註26)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SYFS 債券 之負債部分 (附註27)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盛源控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附註27)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盛源控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附註27)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5,000	98,517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已收所得款項	160,000	—	—	—
— 償還／贖回	(80,000)	—	(110,000)	—
其他變動：				
— 根據結算契據以發行二零一八年 盛源控股債券的方式償還二零				
— 一四年SYFS債券	—	(45,000)	—	83,581
— 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9,267)
— 已確認實際利息	1,122	—	20,283	6,870
— 已付利息	(701)	—	(8,800)	—
— 行使轉換權	—	—	—	(77,575)
— 轉撥(附註)	—	—	—	(3,6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2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附註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0,42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已收所得款項	—	99,800
— 償還	—	(8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1,446)	—
其他變動：		
— 年內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9,761	—
— 租賃負債利息	431	—
— 已確認實際利息	—	22,862
— 已付其他貸款利息	—	(22,9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6	100,142

附註：

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本公司須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支付其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償還之利息3,609,000港元可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於轉換後，3,609,000港元未付利息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5)。該等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	10	—
— 現金客戶	15,431	44,354
— 孖展客戶	783	1,134
	16,224	45,4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15	8,731
	18,739	54,219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之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6.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34)		
— 本金	99,800	80,000
— 應收利息	342	421
	100,142	80,421

該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作抵押，按年利率24厘計息及須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99,800,000港元的貸款，以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利率為12.5%，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及撥備

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結算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及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之撥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SYF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之按換股價10,000港元兌換為SYFS普通股(「SYFS換股股份」)，並附有若干有關SYFS及其附屬公司(「SYFS集團」)之溢利之條件(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任何未獲兌換之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須由SYFS於第三週年日後30個營業日內按其面值之100%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包括兩部分：(i) 負債及(ii) 權益兌換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唯一債券持有人以總金額為45,000,000港元就行使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發出之換股通知。由於發行SYFS換股股份須經監管者批准，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並未兌換為SYFS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SYFS及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結算契據。待取得聯交所許可後，本公司將發行兩年期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及解除SYFS於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下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授出批准後，唯一債券持有人獲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首個發行日期二十四個月(「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之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以年利率8厘計息。本公司有權從首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期內任何時間，按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

根據結算契據之條款，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包括兩部分：(i) 負債及(ii) 權益兌換部分。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發行時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估計票面利息付款及本金金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所用之折現率為20%，指本公司就於發行日期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債務成本。權益兌換部分透過自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使用之主要輸入值如下：

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股價	0.255港元
行使價	0.350港元
預期年期	2年
預期波幅	47.01%
預期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及撥備(續)

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結算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及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之撥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及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之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08
撥備減少	(4,394)
年內動用	(29,3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首個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之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以年利率8厘計息。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按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各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分為兩個部分：(i) 負債及(ii) 權益兌換部分。自首個發行日期起，概無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超出稅項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4
計入損益	(1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擁有估計稅項虧損325,9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6,580,000港元)，以結轉與未來之應課稅溢利對銷。稅項虧損318,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153,000港元)乃與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有關，且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無限期結轉。此外，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擁有稅項虧損7,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27,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由於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62,562,556	178,12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57,142,857	12,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9,705,413	190,98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付款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聘請及留聘優秀僱員，並招攬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此十年期之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份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61,201,291份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並無有關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四年計劃。就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

二零一四年計劃亦於十年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或不會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予行使。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能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於下次更新購股權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61,201,291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能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已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17,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付款(續)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並無有關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117,200,000	97,200,000	0.240	0.240
已行使	—	—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沒收	(57,200,000)	(15,000,000)	0.240	0.240
已授出	—	35,000,000	不適用	0.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60,000,000	117,200,000	0.240	0.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0,000,000	82,200,000	0.240	0.240

附註：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	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60,000,000	81,000,000	(a)	0.240	0.24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35,000,000	(b)	不適用	0.24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480,000	(a)	不適用	0.28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720,000	(c)	不適用	0.280
	60,000,000	117,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付款(續)

附註：(續)

- (a)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b) 承授人辭任後，本年內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被歸屬及沒收。
- (c) 該等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0.7年(二零一八年：1.7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視乎若干非市場歸屬條件)可讓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合共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3,505,000港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下列輸入值乃用於計量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授出日期股價	0.234港元
行使價	0.240港元
預期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71.59%
預期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67%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先前三年股價升跌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概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 10,000 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盛源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 100 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盛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上述交易的出售資產淨值、出售收益及淨現金流入如下：

	盛源財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盛源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出售收益：		
已收代價	10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10**	—**
淨現金流入：		
代價總額	10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10	—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涉及上述交易之已出售資產淨值、出售產生之虧損及淨現金流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
	360
出售虧損：	
已收代價	4,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0)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11)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累計貨幣換算儲備	(6,528)
	(2,919) [#]
淨現金流入：	
代價總額	4,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3,98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入損益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32. 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倘本公司於支付後其負債到期時能償還負債，則該繳入盈餘可予分派。

股東注資

股東注資指本公司結欠之借貸數額，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前股東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購回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及註銷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7,72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應佔數額於過往年度轉撥至累計虧損，原因是有關可換股債券數額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二零一八年盛源控股債券應佔數額於兌換權獲行使後轉撥至先前年度股本及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部分。

貨幣換算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指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透過收購產生之商譽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33. 承擔**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初始期限為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但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更詳細資料參看附註3.10及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其他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服務協議須承擔之未來最低服務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7	6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	—
	689	630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陳重民先生		
— 已付利息(附註(a))	—	8,70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華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利息開支(附註(b))	4,419	42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		
— 利息開支(附註(c))	15,087	—

附註：

- (a) 上年度支付利息8,701,000港元與董事持有的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及其墊付貸款有關。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及貸款的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並已於上年度悉數贖回／償還。陳重民先生，自2019年1月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利息開支4,4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000港元)與該實體墊付之貸款有關。該貸款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c)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15,087,000港元與該實體墊付之貸款有關。該貸款本金額為99,800,000港元，並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為當中一方)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32	5,750
退休福利	137	168
	5,269	5,91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6	6,828
	26	6,828
攤銷成本		
— 其他資產	1,705	1,730
— 貿易應收賬款	1,182	36,716
— 其他應收賬款	1,342	2,710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7,394	45,407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840	47,262
	51,463	133,825
	51,489	140,6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8,739	54,219
— 租賃負債	8,746	—
— 借貸	100,142	80,421
	127,627	134,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披露於附註35。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及應付客戶款項以及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

為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於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買入或售出針對短期需要外匯，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會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將其貨幣風險（以美元計值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為或預期為功能貨幣為港元之業務訂立）。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等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7	—	24,823	250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556	—	707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275	43	14,25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556)	—	(707)	—
風險淨額	7,542	43	39,081	274

本集團預期，因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鑒於於報告日期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並不重大，人民幣／港元匯率之敏感度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敏感度分析。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來自貸款服務、借貸(附註26)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7)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附註21)以及銀行結餘(附註23及24)之浮息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為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可使用利率掉期達至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以符合本集團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約之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增長2%(二零一八年：2%)，則年內虧損將下降約9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減少約1,844,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下跌2%(二零一八年：2%)，則年內虧損將增長約9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增長約1,844,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管理層認為，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投資(附註22)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投資基金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購買及出售決定乃基於對於個別證券及投資基金表現之日常監控以及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股本價格增長10%(二零一八年：10%)，則年內虧損將下降約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下降約683,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股本價格減少10%(二零一八年：10%)，則年內虧損將增長約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增長約683,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股本價格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該等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工具。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股本價格風險，乃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i) 貿易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之其後清償情況，且不會授予新客戶長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幅減低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方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對手方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99%結餘為應收五大債務人之款項(二零一八年：97%為應收五大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結算日前最後兩個交易日之未結算交易額及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動用存款。於報告日期概無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逾期。下表提供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146	8,903
逾期0至30日	3	—
逾期31至60日	3	—
逾期61至90日	3	4,705
逾期91至180日	1,329	7,530
逾期181至365日	18	8,151
逾期超過365日	3,250	126
減：信貸損失	(4,570)	—
	1,182	29,415

本集團就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款項按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當該等應收賬款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時，其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按逾期天數及亦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分組。根據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以及影響客戶償還欠款能力之當前及未來宏觀經濟因素，本年度確認4,570,000港元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款項而言，該等應收賬款根據其過往交易記錄被認為信貸風險為低。應收孖展客戶及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根據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及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納的平均違約率進行分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及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應收孖展客戶款項，而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7,241,000港元乃以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抵押。各個別應收賬款之有價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關尚未支付結餘，且倘客戶之付款違約，則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因此，該等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故毋須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其他資產及應收賬款

由於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故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不重大，故毋須確認損失撥備。

(iii)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信託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結餘主要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BBB+至A+級之銀行持有。該等結餘之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不重大，故毋須確認損失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履行與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時將遭遇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並盡量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付款：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18,739	18,739	18,739	—	—
借貸	100,142	110,250	6,238	104,012	—
租賃負債	8,746	11,053	1,442	1,442	8,169
	127,627	140,042	26,419	105,454	8,1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54,219	54,219	54,219	—	—
借貸	80,421	85,246	85,246	—	—
	134,640	139,465	139,46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級制度根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級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6	—	—	2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
	26	—	—	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263	—	—	5,26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565	—	1,565
	5,263	1,565	—	6,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級對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致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級別之間的轉移。

(a) 第一級中的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得出。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買入價。

(b)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乃經參考已呈報之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短期，故其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與香港結算之間之持續淨額交收應收及應付賬款之款項承擔，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或貿易應付賬款。就以淨額結算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即抵銷後)以及其他應收及應付賬款(如其他資產項下之按金)之款項承擔淨額而言，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僅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方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故有關款項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之標準。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簽訂之協議，與同一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款項承擔乃以淨額結算。因此，本集團擁有強制執行權抵銷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該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載列於下表：

	應收香港結算、 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72	2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72)	(22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	51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金融工具	—	—
— 金融抵押品	—	—
淨額	—	51
	應收香港結算、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16,296	45,70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72)	(22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16,224	45,479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金融工具	—	—
— 金融抵押品	—	—
淨額	16,224	45,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下表載列上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	51
抵銷披露範圍外款項	4,133	40,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4,133	40,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16,224	45,479
抵銷披露範圍外款項	2,515	8,740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8,739	54,219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在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權均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自上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主要包括借貸，披露於附註26）及本集團資產總額組成。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查資本架構。審查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該等實體之流動資本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於整個年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資產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	100,142	80,421
債務總額	100,142	80,4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28	9,082
流動資產總額	52,071	140,580
資產總額	65,299	149,662
資本負債比率	153%	54%

40. 期後報告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若干投資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47%，為主要股東。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每份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投資諮詢協議的更多詳細條款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疫情」)對全球商業環境造成衝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新冠疫情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取決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之後新冠疫情的發展和散播，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進一步的影響，其程度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情況的變化，並在未來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

除上述或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27
使用權資產	8,612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23	108,138
	12,964	108,1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97	1,9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10	—
	2,807	1,9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8	4,729
借貸	100,142	80,421
租賃負債	1,89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0	25,057
	104,676	110,207
流動負債淨值	(101,869)	(108,2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50	—
負債淨值	(95,755)	(48)
權益		
股本	190,985	190,985
儲備(附註)	(286,740)	(191,033)
資本虧絀	(95,755)	(48)

代表董事會

劉洋先生
董事

周全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385	7,834	477	13,713	9,723	(452,285)	(174,153)
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73,985	—	—	(9,267)	—	—	64,7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73,985	—	—	(9,267)	—	—	64,718
年內虧損	—	—	—	—	—	(81,598)	(81,5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598)	(81,598)
透過根據結算契據發行二零一八年 盛源控股債券之方式結算二零一四年 SYFS 債券	—	—	—	9,267	—	(9,267)	—
於二零一七年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3,713)	—	13,713	—
沒收購股權	—	—	—	—	(1,266)	1,26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70	7,834	477	—	8,457	(528,171)	(191,0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0,370	7,834	477	—	8,457	(528,171)	(191,033)
年內虧損	—	—	—	—	—	(95,707)	(95,7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707)	(95,707)
沒收購股權	—	—	—	—	(1,952)	1,95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70	7,834	477	—	6,505	(621,926)	(286,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國家／地區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已發行／繳足股本／ 權益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向香港集團實體提供行政服務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 服務
盛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無 (二零一八年： 100%) (附註31)	於香港提供貸款服務
盛源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坐盤交易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500美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坐盤交易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65,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 孖展融資、證券配售及承銷 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盛源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向香港集團實體提供行政服務
Sheng Yuan Sin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9,3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附註)	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 服務

[^]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盛源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中港資產」)的9%權益，並將其持續權益減少至91%。交易於收到現金所得款項270,000港元後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完成。一筆為數701,000港元的款項(其乃盛源中港資產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份額與前年度收購盛源中港資產所產生的商譽)已轉移至非控股權益。由於有關出售並未導致任何控制權的喪失，因此該交易已計入權益交易。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43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記入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70,000港元購回盛源中港資產的9%權益(該權益先前於本年度出售)。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完成。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40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計入累計虧損。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05,678	69,475	63,247	34,146	8,844
除稅前虧損	(31,730)	(15,028)	(182,183)	(80,324)	(77,565)
稅項	(2,668)	(1,879)	(2,341)	(1,330)	201
年內虧損	(34,398)	(16,907)	(184,524)	(81,654)	(77,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71,161	778,251	432,820	149,662	65,299
負債總額	(492,873)	(611,812)	(420,284)	(135,090)	(128,077)
	178,288	166,439	12,536	14,572	(62,778)